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千卫健字〔2025〕25号

签发人：李松祥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 情况的报告

县委：

2024年，县卫健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环保局的业务指导下，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共79所，其中二级公立医院3所、疾控中心1所、镇卫生院8所、村卫生室65所、个体口腔诊所2所。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常态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建设，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镇县暂存市转运、市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县 12 个医疗卫生单位与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按协议书履行各自职责，2024 年全县集中转运处置医疗废物 33417.72 千克，处置率 100%。强化饮水安全保障，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配备污水处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产生的医疗污水，每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全年未发生医疗领域环境污染事故。

（二）强化实验室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级党委（组）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实验室生物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并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对全县 10 个涉及生物实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2024 年未出现生物安全事件。

（三）做好突发环境卫生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印发了《千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医疗救援队伍调配机制，确保救援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平急结合、专兼互补”原则，组建由 99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 11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队员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事故处理技能。

（四）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2024 年对辖区 6 家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水质自检、水质监测报告、卫生防护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确定的国家“双随机”3家供水单位，进行了随机监督和检测任务，按照要求将监督结果和检测结果在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进行了上报，监督完成率100%，检测完成率100%，并于7月初将监督和检测结果在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网站进行了公示。

（五）辐射安全监管。全县共有辐射管理用人单位13家，医疗放射单位11家，非医疗放射单位2家。均完成重点放射性疾病监测、非医疗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规范做好职业危害因素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加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指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电离辐射，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的电离辐射，保证照射定位和诊断的准确性，保护工作人员和受检者的健康安全。

（六）加强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动员广大公众、学校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卫生系统开展全民环保普法活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并贯彻落实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卫健系统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组织落实，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加大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处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确保从业人员熟悉要求、掌握流程、规范操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宣传阵地，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卫生主题宣传日，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活动。

（三）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密切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卫健系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长效工作机制。



抄送：县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